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4,599,0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婷婷	陈心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电话	0579-87321111	0579-87321111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stock@chinadao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667,083,600.61	626,760,719.29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66,126.73	79,268,300.03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22,246.59	74,167,803.65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4,228.86	47,179,196.89	-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0.1269	1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0.1269	1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3.39%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827,208.24	2,614,666,609.86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7,608,411.68	2,222,070,005.70	-4.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00	0.00	质押	132,18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21%	26,268,000.00	0.00	不适用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00	18,143,776.00	不适用	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00	17,753,776.00	不适用	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00	0.00	不适用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00	0.00	不适用	0
胡浩亨	境内自然人	1.40%	8,736,370.00	7,638,277.00	不适用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00	0.00	不适用	0
吕笑梅	境内自然人	0.89%	5,548,72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胡敏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次子；					

	5、胡浩亨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子； 6、吴之华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长子之配偶； 7、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配偶； 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008,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26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268,000 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7,083,600.61 元，同比上涨 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66,126.73 元，同比上涨 1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22,246.59 元，同比上涨 9.65%。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48,776.12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上涨 10.15%，主要因公司国内外车辆安防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明显增长。外销方面，公司仍持续在南非、俄罗斯、伊朗等 30 多个国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报告期内随着沙特、叙利亚、

阿富汗等地区客户逐步增加合作，海外市场车牌占有率逐年提升；内销方面，车牌膜及半成品业务除巩固原有省份客户外，2023 年新增的宁夏、江西、贵州客户在上半年逐步放量，并于报告期内新进入吉林地区，进一步提升国内车牌膜市场份额；同时，国内道路安防领域逐步开发经销商和中低端客户提升整体占有率，并加大全棱镜的销售占比。个人安防领域上半年总体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光学显示材料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11,277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6.00%。其中，常州华威子公司惠州骏通上半年经营情况同比增长明显，主要因下游客户海外订单量提升拉动惠州骏通的销售及惠州骏通在下游客户销售占比的提升，但整体仍受上半年国内彩电市场销量规模下滑影响光学膜出货量。2024 年上半年，常州华威复合膜产品持续发力，在下游客户京东方、海信、TCL、友达、冠捷等众多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商稳定供应。紧跟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上半年完成 DOPP 三层贴合型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处于批量生产工艺和客户样品验证同步进行中。公司推出的汽车显示屏用偏光反射膜已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为进一步拓宽其在下游应用领域，上半年重点推动其在桌面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等领域的开发推广工作，正处于客户评价阶段。华威在推动原有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的同时，积极开发光伏组件用光学膜、结合光学特点的装饰膜、标签膜等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拓宽产品群，努力寻找新赢利点。

新材料方面实现营业收入 6,090.44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不断调整板块细分业务，进一步聚焦消费电子产品服务客户。2024 年上半年，公司着重穿轴石墨烯散热膜及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的市场推广工作，被应用于努比亚红魔 9s pro 等手机；并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在保留穿轴石墨烯优异的折叠性能上的同时减薄产品形态使其更轻薄、占位更小，未来更适用于折叠屏手机；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石墨烯膜在更多类型的电子产品中运用，开发 PC、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等场景应用。

报告期内持续落实浙江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功能薄膜材料研究院平台的建设工作，发挥平台的项目孵化和开发能力。同时，积极推动杭州研究院的建设工作，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初步完成了光学设计、超精密加工及先进显示材料方向研发团队的搭建，研究院将着眼于超精密光学器件设计、加工及先进光电显示功能材料等前沿性技术开展相关研究。